

#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红雷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此次调整部分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方案不变。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3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拟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2018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1364号),并已与保荐机构一起按照核准文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发行工作。公司委托北承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85,381,39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16,949,1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7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7.44元。扣除承销、保荐等费用5,58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12,997.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大信验字[2019]第31-000029《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62,226.97 | 55,000.00     | 7,441.30       |
| 2  | 合计            | 62,226.97 | 55,000.00     | 7,441.3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延期原因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55,0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2月实际募集资金7,441.3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2016年末立项筹建建设的项目,但由于非公开发行期间两融政策趋紧、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条件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此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得募集资金低于前期计划使用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公司自有资金紧张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在建设推进过程中进展缓慢,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对滞后,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公司根据实际进度及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时间造成时间影响,但均按照公司募投项目的原有规划合理推进,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方向性及可行性,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变更,未实施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变更,未实施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建斌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具体使用时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5日证监许可[2017]46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普通股份10,988,95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5,399,997.5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439,304.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960,692.60元。截止2017年6月22日,公司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第Z1016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甬江湾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江区城市扩容提档工程PPP项目。  
该次调整2020年3月6日,会议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92.376,110.2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17,340,471.31元(含利息),其中包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60,000,000.0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开展计划及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募集资金的投入,进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来计算,预计将给公司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965.2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12个月;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将符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将承诺未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9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发表同意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9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发表同意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3

##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7楼17号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753,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7人,代表股份1,31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30%。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8,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689,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3%;反对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5%;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3,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338%;反对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56%;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6%。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8,689,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1%;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4,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85%;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09%;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6%。

2.审议通过发行价的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78,688,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3%;反对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5%;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3,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338%;反对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56%;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融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689,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3%;反对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6,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58%;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36%;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6%。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691,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6,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58%;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36%;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晋、程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132606  
保荐机构:19R0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2019年1月13日、2019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的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2019-007号、2019-013号、2019-071)。

2020年3月9日,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债)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疫情防控期间保障生猪供应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2020年3月9日该融资券已全部售罄。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名称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债) | 简称     | 20牧原(疫情防债)30203 |
|--------|---------------------------------|--------|-----------------|
| 代码     | 0120030707                      | 期限     | 270日            |
| 起息日    | 2020年3月9日                       | 兑付日    | 2020年12月4日      |
| 计划发行金额 | 62亿元                            | 实际发行金额 | 62亿元            |
| 发行利率   | 2.10%                           | 发行价格   | 2020年百元面值       |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132606  
保荐机构:19R0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名,代表45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68,57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79%。其中: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7,310,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4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214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600,000股,并于2017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本为46,536,600股,发行后总本为962,136,600股。

2017年8月22日,公司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62,13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现金红利181,640,96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10亿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30,204,9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9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2,136,600股相应变更为195,341,6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5,341,500股,其中有条件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310,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431%。

二、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方为马礼斌、中山市盛和正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和正道”)。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礼斌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和正道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礼斌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礼斌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价累计下跌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股价累计下跌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礼斌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价累计下跌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股价累计下跌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礼斌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价累计下跌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股价累计下跌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礼斌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价累计下跌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股价累计下跌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礼斌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价累计下跌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股价累计下跌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9)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礼斌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价累计下跌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股价累计下跌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1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礼斌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价累计下跌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股价累计下跌一个交易日的